

# 湖北宏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废旧塑料再生制造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7日，湖北宏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湖北宏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再生制造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概况的介绍和对《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宏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再生制造项目（重新报批）位于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经济开发区散花工业园3#厂房。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建设湖北宏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再生制造项目（重新报批）。项目占地1300平方米，购置造粒设备4套，通过相关设备进行废旧塑料再生制造，生产后的产品主要用于制造垃圾桶、排水管、线管、汽车，生活用品等塑料制品的企业，达到年产6000吨的产能。

通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实际工程对照、变化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类型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东侧，设4条破碎--清洗--脱水--熔融挤出--冷却--切粒--生产线	位于厂房东侧，设4条破碎--清洗--脱水--熔融挤出--冷却--切粒--生产线	一致
	清洗水池	清洗工序设置4个防渗清洗槽	清洗工序设置4个防渗清洗槽	一致
	冷却水槽	冷却过程设置4个防渗冷却水槽	冷却过程设置4个防渗冷却水槽	一致
辅办		位于厂房西侧	位于厂房西侧	一致

类型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助工程	公生活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一致
	给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为雨污分流，厂内设有雨污水管道	本项目排水为雨污分流，厂内设有雨污水管道	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絮凝+三级沉淀池(生产废水回用)、化粪池(生活污水)	絮凝+三级沉淀池(生产废水回用)、化粪池(生活污水)	一致
	废气处理	破碎工序采用湿式破碎，产生粉尘较少，无组织排放；熔融、挤出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气体经过风机(5000m <sup>3</sup> /h)进入密闭管道后通过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破碎工序采用湿式破碎，产生粉尘较少，无组织排放；熔融、挤出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气体经过风机(5000m <sup>3</sup> /h)进入密闭管道后通过水喷淋装置+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熔融、挤出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气体通过水喷淋装置+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基本一致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桶，一般固废专用储间及危险废物储间	生活垃圾桶，一般固废专用储间及危险废物储间	一致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原项目由于房东收回厂房无法继续生产，搬迁至现厂房。原项目已办理环评手续，并于2019年11月26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件名为黄环审[2019]149号。

2021年10月，项目建设单位委托黄冈市华清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北宏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再生制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0月，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下发《关于湖北宏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再生制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浠环函[2021]111号）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500万，环保投资概算为40万，实际总投资为500万，环保投资为40万，占总投资的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北宏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落实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情况和环保设施实际建设、运行及管理的情况，该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排放现状情况。

##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建设湖北宏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再生制造项目（重新报批）。项目占地1300平方米，购置造粒设备4套，通过相关设备进行废旧塑料再生制造，生产后的产品主要用于制造垃圾桶、排水管、线管、汽车，生活用品等塑料制品的企业，年产6000吨的废旧塑料再生制造颗粒。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现场调查并对比环评报告中的工程内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项目的建设内容、环保措施变动情况如下：

表2 项目验收前后变更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	工程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说明
1	性质	迁建	迁建	一致
2	规模	项目占地1300平方米，购置造粒设备4套，通过相关设备进行废旧塑料再生制造，生产后的产品主要用于制造垃圾桶、排水管、线管、汽车，生活用品等塑料制品的企业，达到年产6000吨的产能。	项目占地1300平方米，购置造粒设备4套，通过相关设备进行废旧塑料再生制造，生产后的产品主要用于制造垃圾桶、排水管、线管、汽车，生活用品等塑料制品的企业，年产6000吨的废旧塑料再生制造颗粒。	一致
3	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经济开发区散花工业园3#	湖北省黄冈市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经济开发区散花工业园3#	一致

		厂房	厂房	
4	生产工艺	将回收的废旧塑料进行分拣去杂, 然后进行破碎清洗和脱水, 最后熔融、挤出、冷却和切粒, 质检出不合格的产品将返回生产线重新切粒。	将回收的废旧塑料进行分拣去杂, 然后进行破碎清洗和脱水, 最后熔融、挤出、冷却和切粒, 质检出不合格的产品将返回生产线重新切粒。	一致
5	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切粒粉尘, 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厂房封闭和喷雾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项目密闭切粒, 少量逸散的切粒粉尘无组织排放; ③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集气罩收集, 通过"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④运营期粉尘和有机废气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相关限值要求。	①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厂房封闭和喷雾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项目密闭切粒, 少量逸散的切粒粉尘无组织排放; ③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通过"水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④运营期粉尘和有机废气排放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相关限值要求。	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通过"水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基本一致
		该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生产废水经絮凝+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标准》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①生产废水经絮凝+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标准》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破碎机、挤出机、甩干机、切料机、风机、水泵等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做好房屋隔声和距离衰减, 并加强周边绿化, 边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做好房屋隔声和距离衰减, 并加强周边绿化。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一致

	<p>该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拣废物、不合格品和沉淀池沉渣）、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滤网和废含油抹布及手套）。</p> <p>①生活垃圾、分拣废物和沉淀池沉渣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②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p> <p>③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④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废滤网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p>①生活垃圾、分拣废物和沉淀池沉渣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②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p> <p>③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④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废滤网委托武汉凤凰绿色贸易有限公司处理。</p>	一致
--	---	---	----

根据上表，本项目主要变化情况为：原环评中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导致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变动：

-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本项目监测报告，本项目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根据本项目的总量核算内容，本项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所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进入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切粒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 ①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厂房封闭和喷雾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②项目密闭切粒，少量逸散的切粒粉尘无组织排放；

③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将设备置于车间内，强噪声源安装消声器、减震器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验收监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物

验收期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拣废物和沉淀池沉渣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废滤网委托武汉凤凰绿色贸易有限公司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废气治理设施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367\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72\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2排放限值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60.3\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00\text{mg}/\text{m}^3$ ）要求。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监测值为 57dB(A)、夜间最大噪声监测值为 47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65dB(A)、55dB(A)）标准要求。

#### 4、固体废弃物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拣废物和沉淀池沉渣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废滤网委托武汉凤凰绿色贸易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处理措施，不对外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影响，符合环境保护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真审核了项目验收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检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 六、后续要求与整改建议

1. 补充分析废气处理措施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 核实新鲜水用量，补充废气处理装置用水量；
3. 补充环保设施照片；
4.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包括雨污管网图、环保设施位置图等。

### 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宏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再生制造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组

2022 年 3 月 7 日

